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17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16日16: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马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监事支付2016年度薪酬总额56.90万元(含税)。

本议案将与董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8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委托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电镀加工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